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81884275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

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「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……。」第 4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十二、任意駛出邊線，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……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 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6 月 25 日 16 時 58 分許，駕

駛行經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，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，經本府警察局受理民眾檢舉，並審認業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，乃以 109 年 7 月

29

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81884275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，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。訴願人不服上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係本府警察局舉發訴願人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

收到裁決書後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

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

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